

**限制室内空气净化装置
臭氧排放的法规**

加利福尼亚州法规
第 17 篇公众健康
第 3 部分空气资源
第一章空气资源委员会
第 8.7 分章室内空气净化装置
第 1 条室内空气净化装置

§ 94800. 适用对象

除在第 94803 款中的规定外，本条款适用于任何在加利福尼亚州制造、销售、供应、供
销或上市室内空气净化装置的人士。这些装置会用于或计划用于有人使用的空间，包括医
用和非医用装置。

§ 94801. 定义

(a)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条款：

- (1) “换气率”是指在一个空间内室外空气取代相当于室内空间体积的空气量的速
度。
- (2) “ANSI”是指美国国家标准学会。
- (3a) “ANSI/UL 标准 507”是指美国保险商实验所 (UL) 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公布的
ANSI/UL 标准 507 电风扇安全标准第九修正版。
- (3b) “ANSI/UL 标准 867”是指美国保险商实验所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布的
ANSI/UL 标准 867 静电空气净化器标准第四修正版，和由 UL 在 2008 年 3 月 4
日、2008 年 4 月 17 日、2008 年 4 月 18 日、2009 年 7 月 8 日、和 2009 年
11 月 23 日公布的相关认证要求决策。
- (3c) “ANSI/UL 标准 484”是指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生效，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
修订并最近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由 ANSI 批准的 ANSI/UL 室内空调安全标准第
八修正版。
- (3d) “ANSI/UL 标准 1278”是指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生效，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
修订并最近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由 ANSI 批准的 ANSI/UL 可移动和壁挂或天花
板悬挂式电动室内取暖器安全标准第三修正版。

- (3e) “ANSI/UL 标准 1017”是指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生效，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修订并最近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由 ANSI 批准的 ANSI/UL 真空清洁器、鼓风机式清洁器和家用地板整理器安全标准第七修正版。
- (3f) “ANSI/UL 标准 1993”是指 2009 年 8 月 28 日生效的 ANSI/UL 自镇流灯和灯具适配器安全标准第三修正版。
- (4) “ARB”是指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
- (5) “认证标志”是指认可的检测组织用以表明带有相应符号的产品，其代表样品达到特定质量或安全标准的标志。本法规所指的这类组织是用于核实室内空气净化装置遵守适用的 ANSI/UL 标准的美国国家认可检测实验室。
- (6) “CCR”是指加利福尼亚州法规。
- (7) “CFR”是指美国联邦法规。
- (8) “浓度”是指在一单位量的物质中所含的某种其他物质的数量。
- (9) “微不足道”是指法律不计较和不予考虑的一个极少、极小、微不足道数量。
- (10) “分销商”是指任何采购室内空气净化装置，以便在市场上再次销售或分销的人士。
- (11) “排放”是指释放或排出物质到环境中。
- (12) “执行官”是指空气资源管理委员会的执行官或执行官指定的人。
- (13) “半衰期”是指物质浓度减至初值的一半所需的时间。
- (14) “室内空气净化装置”是一种耗能产品，其声明的功能是减少在密闭空间内空气中污染物的浓度，包括但不限于过敏原、微生物（如细菌、真菌、病毒及其他微生物）、尘埃、颗粒、烟气、雾气、气体或蒸汽以及有味化学物质等。此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净化个人周围的空气、用于任何大小的房间、用于整个房子或建筑物，或用于汽车内的任何尺寸的移动装置，以及可安装于墙壁、天花板、柱子或其他室内表面的独立装置。
- (15) “工业用途”或“工业使用”是指在下列情况使用臭氧：
- (A) 工厂、水处理厂、城市供水厂或类似机构，和游泳池及 spa 水质净化
 - (B) 农业加工厂、冷藏运输货车或相关设施为农产品杀菌
 - (C) 电子、制药、生物技术和化学工业中的氧化和消毒灭菌
 - (D) 纸浆和造纸工业中的漂白和其他加工目的

- (E) 工业烟道气或废水处理厂的臭味控制
- (F) 酒店业在无人的情况下实施气味和烟气控制
- (G) 在无人的情况下实施霉菌扑灭
- (H) 在无人的情况下实施火灾和烟害修复
- (I) 汽车修复和美容业在无人的情况下实施气味控制

- (16) “标识”是指在产品包装上一个含有必要的认证声明的区域，声明内容需清晰易读，与无关文字分开。它必须印刷于包装上。对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前销售的空气净化器，标识可能标注在粘性标签上。
- (17) “认证标志”是指美国保险商实验所用以表明带有相应符号的产品，其代表样品达到特定 UL 安全标准的标志。您可以在 UL 国家认可的标准 867 和 507 中找到针对空气净化装置安全的安全标准，在标准 484、1017、1278 和 1993 中找到其他设备和装置的适用标准。
- (18) “制造商”是指任何从事进口、制造、装配、生产或包装室内空气净化装置的人士。
- (19) “医用装置”是指在美国法典第 21 篇第 321 款下的第 (h) 项中所定义的“装置”。
- (20) “仅机械过滤”是指利用非电子技术经由物理障碍过滤去除空气中的污染物，即强制空气通过一个过滤介质。用于制造过滤介质的材料包括如活性炭、纸、泡沫棉、合成物、陶瓷或天然纤维等物质。
- (21) “型号群”是指具备相同的设计、操作功能、设备输出功率和性能特质并由同一个制造商生产的室内空气净化装置。同一个型号群中的机器可以在不同品牌名下营销。只在无关于臭氧排放的装饰处理如颜色、远程控制或其他美观特色上不同的机器属于同一个型号群。
- (22) “NIST”是指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协会。
- (23) “非医用装置”是指任何不满足上述“医用装置”定义的室内空气净化装置。
- (24) “NRTL”是指美国国家认可检测实验室，即由美国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局 (OSHA) 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29 篇第 1910.7 款认可的实验室。
- (25) “有人使用的空间”是指供人们长时间使用的密闭空间，如房屋、公寓、医院和办公室等。
- (26) “OSHA”是指美国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局。

- (27) “包装”是指消费品或机构产品外层的材料，仅用以容纳、密封、结合、寄送、分发、包裹或储存产品。“包装”包括在主要陈列面上面或里面的任何文章以及其他附带的并入、蚀刻、打印或附着的文字或图表。“包装”不包括为了送货使用的二级容器。
- (28) “ppm”是一个浓度测量单位，意指体积的百万分之一。在本法规中的体积是指空气，物质是指臭氧。
- (29) “零售商”是指任何直接对消费者销售、供应或供销室内空气净化装置的人士。
- (30) “供应”是指提供产品以便购买或使用。
- (31) “UL”是指美国保险商实验所公司。
- (32) “U.S.”是指美国。

§ 94802. 室内空气净化装置标准

除在加州法规第 17 篇第 94803 款（不适用和豁免）中所述外，任何人不得在本法规生效日期起两年后，在加州制造、销售、供应、供销或上市任何用于或计划用于使用空间的室内空气净化装置，除非该装置有 ARB 认证，表明其产生的臭氧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0 ppm，符合第 94806 款的要求；按照第 94806 款的要求标识；达到本条款的所有要求；并且保持满足本条款的所有要求，包括第 94805 款检测程序决定的臭氧排放限制。

§ 94803. 不适用与豁免

- (a) *工业用途*：本法规内的各项条款不适用于上述第 94801 款 (a)(15) 项中定义的，仅为工业使用制造、宣传、营销、标识和使用的空气净化装置，条件是这些装置只能经由工业供应渠道或公司营销并且在显著位置标明“仅供工业使用。潜在健康危害：排放臭氧。”
- (b) *管道复合系统*：仅作为中央暖气、空调或通风系统不可拆分的部件而设计、营销和使用的空气净化装置，如“管道复合系统”，不在本法规要求范围内。

§ 94804. 认证要求

- (a) 每一台受第 94802 款规定管制的室内空气净化装置的制造商均须向 ARB 执行官提交认证申请，地址为 P.O. Box 2815, Sacramento, CA 95812，并注明“**Attn: Indoor Air Cleaning Device Certification**”，（收件人：室内空气净化装置认证）。认证申请表上填写的信息必须完全属实、正确无误。申请表可以由行业协会

或认证组织代表制造商填写提交，但需确保申请表包含所有必要的制造商及检测实验室代表的信息和签名。由满足 94805(d) 款所述工作规格的实验室，遵照第 94805 款所述的检测方法证实产品合规之后，ARB 将发布一个行政令，阐明该室内空气净化装置完成了准予在加州销售的认证程序。该制造商将会获得认证，并有责任遵守本条款的所有规定。

- (b) 任何仅使用机械过滤去除污染物的室内空气净化装置所排放的臭氧量微不足道，其豁免于本法规第 94805 款规定的 0.050 ppm 的臭氧排放标准这一检测要求。该仅机械过滤装置是否豁免于臭氧排放检测，将由 ARB 执行官依据制造商、分销商或零售商送交的产品设计规范和文件作出判断。送交 ARB 的文件应包括对所使用的空气净化性能技术的说明，以及该型号的方法图和原理图。符合“仅机械过滤”条件的室内空气净化装置将在 ANSI/UL 标准 507 下认证，在此按照第 94801 款中的相应定义引用该标准。多功能装置，若其含有的空气净化零件符合“仅机械过滤”的条件，但是其一般根据其他 ANSI/UL 标准进行电气安全检测的，则需根据其他适用的 ANSI/UL 标准接受电气安全检测。在本法规生效之前，根据 ANSI/UL 标准 507 或其他适用的 ANSI/UL 标准通过电气安全检测认证的仅机械过滤装置，只要提交能证明其符合 ANSI/UL 507 标准或相关 ANSI/UL 标准的文件并且该型号继续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则无需再接受检测。要依据本法规进行认证，此等室内空气净化装置的制造商必须提交下文中 94804(c)(1) 至 94804(c)(3) 以及下文中 94804(c)(4)(A) 和 94804(c)(4)(F) 中要求的信息。这些产品还需遵守第 94806(b) 和 94806(d) 款中的标识要求。
- (c) 除上述 94804(b) 中所述的装置外，其他空气净化装置的认证申请表必须包含下文第 (c)(1) 项至 (c)(5) 项中的信息，以及 ARB 执行官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如果所要求的信息不适用于相关室内空气净化装置，则申请人必须注明“不适用”。如果执行官认同申请人的判断，则执行官可不再要求提供该信息。
- (1) 制造商名称、邮寄地址、实际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网站以及本次认证主要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 (2) 申请人或代表的姓名、邮寄地址、实际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如果与制造商的信息不同）；
- (3) 室内空气净化装置的信息：
- (A) 品牌名称
 - (B) 型号名称
 - (C) 型号编号
 - (D) 提交检测的装置的序列号（如适用）
 - (E) 提交检测的装置的制造日期
 - (F) 型号群，和同一个型号群的其他型号（如适用）
 - (G) 设计和工作原理的讨论

- (H) 描述装置操作的原理图
- (I) 维护要求
- (J) 操作手册（如有）
- (K) 营销材料（如有）

(4) 室内空气净化装置的检测信息：

- (A) 检测实验室的身份和目前具备国家认可检测实验室 (NRTL) 资质的证明
- (B) 所有接受检测的装置根据第 94805 款测量所得的臭氧排放浓度值，包括 24 小时测量值和任何超过 0.050 ppm 的瞬时测量值的信息
- (C) 装置是否在最终认证检测阶段因任何原因未通过臭氧排放检测。如果是，原因是什么（例如过高的瞬时偏差、检测过程中电机故障、装置的包装不齐全、电气件过热/不安全等）
- (D) 检测装置的产销监管链
- (E) 检测实验室的声明，保证其依据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布的 ANSI/UL 标准 867 修正版第 37 款中的标准和 UL 发布的相关认证要求决策，确定的装置的臭氧排放量
- (F) 检测实验室或认证组织发出的通知，表明所有受检测设备均达到 ANSI/UL 标准 867、ANSI/UL 标准 507 或其他适用的 ANSI/UL 标准（以适用者为准）的电气安全条例要求。

(5) 任何其他实验室需要告知的信息。

- (d) 在收到申请后 30 天内，ARB 会回复一封书面通知，说明申请是否已经得到受理；或者如果申请表内容不完整，还需要提供哪些信息。申请获得受理后 30 天内，ARB 会寄一封书面通知，告知认证许可与否。如果因为情况特殊，执行官认为有必要，以上期限可能延长。
- (e) 如果在通过认证后，室内空气净化装置没有通过任何为验证其满足 ANSI/UL 标准 867 或 ANSI/UL 标准 507（以适用者为准）所进行的后续检测，则必须在 30 天内就此通知执行官。
- (f) 如果今后已认证的装置按照第 94805 款所述的程序接受检测时被发现不合规，或不再满足任何其他 ARB 认证要求，则 ARB 可以吊销其认证。

§ 94805. 检测方法

- (a) 按照本法规规定，同一个型号群（如存在）中只需有一个室内空气净化装置型号需要按照检测方法接受检测。

- (b) 为确认符合本条要求所做的检测，应遵照完整的 ANSI/UL 标准 867 或 ANSI/UL 标准 507（以适用者为准）进行，在此按照第 94801 款中的相应定义引用这些标准。对于主要功能不是空气净化，但是含有满足第 94801 款中的室内空气净化装置定义的零件的装置，其应满足针对其主要功能所适用的 ANSI/UL 电气安全标准，包括 ANSI/UL 标准 484、1017、1278 和 1993，在此分别按照第 94801(a)(3c)、94801(a)(3e)、94801(a)(3d) 和 94801(a)(3f) 款中的相应定义予以引用。
- (c) 将根据 ANSI/UL 标准 867 第 37 款和相关的认证要求决策，确定臭氧排放量。在此按照第 94801 款中的相应定义引用这些标准和决策。
- (d) 室内空气净化装置的检测必须由当前美国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局 (U.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鉴定为 NRTL 的实验室依据全部 ANSI/UL 标准 867、ANSI/UL 标准 507 或其他 UL 或 ANSI/UL 标准执行检测。如果包含在认可范围内，此等 NRTL 也可利用 1995 年 3 月 9 日公布于《联邦登记》第 60 册第 12980 页到第 12985 页的 OSHA 补充计划 2、3、4、5 和 6（在此以引用方式并入本文），执行本法规要求的 ANSI/UL 标准 507、867 或其他电气安全检测。此外，如果包含在认可范围内，此等 NRTL 也可利用 2009 年 1 月 9 日公布于《联邦登记》第 74 册第 923 页到第 927 页的 OSHA 补充计划 10（也称为“卫星通知和受理计划”，简称“SNAP”。在此以引用方式并入本文），执行电气安全检测，包括符合条件时在计划 10 (SNAP) 机构的监管下，使用计划 2 至 6 的检测数据。但是本法规中要求的 ANSI/UL 标准 867 第 37 款下的臭氧检测只能由 NRTL 或使用补充计划 2 检测实验室的 NRTL 执行。这些实验室必须已通过 ARB 审计，证实其能够准确进行 ANSI/UL 标准 867 第 37 款所述的臭氧排放检测程序。ARB 审计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审核书面检测协议操作程序、检测舱和分析仪配置、背景臭氧测量值、换气率、臭氧半衰期检测结果、设备校准和维护记录，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和现场检视。审计还可能包括每年提交内部审计报告，包括遵照 ANSI/UL 标准 867 第 37 款的检测协议，执行 ANSI/UL 标准 867 第 37 款检测的检测舱的性能报告，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后续内部审计报告。

§ 94806. 标识和安全标志要求

- (a) 所有室内空气净化装置均须在完成第 95804 款的要求后，于在加州销售之前，在产品包装上标识臭氧排放认证[如第 94801(a)(16) 款规定]，除非产品符合第 94804 款规定的豁免要求。如室内空气净化装置在本法规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认可实验室进行认证检测，但是不能在本法规生效之日后第 18 个月月底前依据第 94804 款获得认证，则在 ARB 发出的产品认证通知的邮戳日期后 180 日内满足本条款的标识要求即可。2010 年 10 月 18 日之前认证的室内空气净化装置，在 2011 年 10 月 18 日之前仍可在包装不满足标识要求的条件下销售，并且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之前可以使用粘性标签。
- (b) 对于非医用装置，标识必须不小于 1 英寸 x 2 英寸，清晰易读并且必须以大写字母至少 3 毫米高的粗体注明“本空气净化器符合联邦臭氧排放限制的要求。ARB 认证。”
- (c) 对于医用装置，标识应遵守联邦法律要求，包括美国联邦法规第 21 篇第 801.415 款的要求。此标识也必须注明“ARB 认证”。
- (d) 所有室内空气净化装置（医用和非医用）在完成第 94804 款和第 94805 款的要求后，均须在于加州销售之前，在装置上标识 ANSI/UL 标准 867 安全认证或列名标志，以遵守相应 NRTL 安全认证组织的 ANSI/UL 标准 867 要求，除非该装置符合第 94803 款规定的豁免条件。符合第 94801(a)(20) 款和第 94804(b) 款的“仅机械过滤”条件的装置必须标识 ANSI/UL 标准 507 认证标志。
- (e) 任何未经 ARB 遵照第 94804 款认证的非工业用途室内空气净化装置，如通过互联网或产品目录宣传或出售，则须在此等装置宣传或展示所在的主要网页、目录页和相关材料的显著位置，注明以下提示信息：“不满足加利福尼亚州要求，不可运输到加利福尼亚州。”

§ 94807. 通知分销商、零售商和供应商

自本法规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在加州制造、销售、供应、供销或上市室内空气净化装置的制造商必须提交文件，表明他们已经向所有已知的分销商、零售商和供应商提供了 ARB 采用的，向加州州务卿办理登记的，完全属实、正确无误的最终法规。以信函方式提供法规的，制造商可以向 ARB 执行官提交一份邮寄材料的纸质复印件和含有与每一个地址相应的完整联系信息的相关邮寄清单作为证明。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制造商可向 ARB 执行官提交一份电子邮件副本和每一位电子邮件收件人的完整联系信息。遵照加利福尼亚州法规第 17 篇第 1 章第 4 分章（记录披露）的第 91000 条及其以下条例的规定，如提出申请，这些信息将作保密处理。对于制造商初次通知其分销商和零售商之后，制造商新

又获知的分销商、零售商和供应商，制造商必须向其提供类似通知并向 ARB 提供其联系信息。不遵守本规定可导致认证遭拒或撤销。

§ 94808. 记录保留要求

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供应商和检测实验室必须为在加州境内销售、供应、供销、上市或制造的产品保留至少近三年内的生产、质量控制、销售或检测记录，并且随时应要求提供给 ARB。遵照加利福尼亚州法规第 17 篇第 1 章第 4 分章（记录披露）的第 91000 条及其以下条例的规定，如提出申请，这些信息将作保密处理。

§ 94809. 拒绝、吊销、召回及惩罚

没有遵守本条款任何条例的装置，其认证申请表会遭到拒绝，或者吊销其认证。如果执行官确定出现违规情况，其可命令召回违规或受违规影响的产品并以合规产品取代。如果违反本条规定，法规规定的所有其他惩罚也将适用。

§ 94810. 可分割性

本法规的每一部分必须视为可分割的独立内容，如果本法规的任何部分视作无效，则其他部分将继续有效。

W:\carbiso-temp\indoor\aircleaners\air-cleaner-regulation.docx